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欠薪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时，可以选择现金形式缴存，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替代缴存。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我市辖区内的工资保证金，落实日常监管和直接管理职责。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五条　缴存工资保证金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门户网站领取或下载打印《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见附件1）、协议书（见附件2、3、4），协议书同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条 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并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本市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降为1.5%；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本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4.5%；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6%，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第九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保函、保险合同正本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一条 银行保函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3）。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经人社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启用工资保证金（附件5），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6，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对于在工程项目工地提供劳动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自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生效后移送强制执行的案件，在执行完除工资保证金外财产后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法院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协助执行法律文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照前款程序通知银行支付农民工被拖欠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本条以上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的经办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依照保函、保险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全部欠薪工资的，提取专户全部资金按比例发放：发放工资=应发工资×（工资保证金/欠薪总额）。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保险相同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保险。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保险后，原保函、保险即行失效。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附件7）或银行保函正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细则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保险）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细则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细则施行前已按本市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按本细则规定执行。《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规202000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4.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协议书（样本）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申请书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款申请表

附件1

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项目名称 |  |
| 地 址 |  |
| 工程造价（万元） |  | 保证金或保证保险、担保（万元） |  |
| 合同开工时 间 |  | 合同竣工时间 |  |
| 项目性质 | □政府投资项目 □国企项目 □其他工程项目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工 程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资质等级 |  | 保 证 金开户银行 |  |
| 专户账号 |  | 专户余额（万元） |  |
| 施工单位申请 | 我公司承建的 工程项目，申请纳入汕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市人社部门意见 | 经审查： （项目）已按规定在 \_ （机构）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意该工程项目纳入汕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表一式四份，市人社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附件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甲方（施工单位）：

乙方（建设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社部门）：

为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理工程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根据《汕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位于 　 的 　 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和甲方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管理、欠薪提取、退款等事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

（一） 　　 年 　月 　日，在丙方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 ），承建 　 建设工程项目，依据人社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工资保证金缴存基数，按工程项目合同总造价的（□1.5%，□3%，□4.5%，□6%），一次性存入人民币 万元至保证金专户。该专用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甲方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支取或挪用；

（二）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按照人社部门要求，及时提取工资保证金，组织发放被欠薪农民工工资；

（三）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后，将按照规定时限，等额缴存补齐；

（四）规范工资支付管理，防止因欠薪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骗取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五）建立工资支付台帐，并至少保存3年。

二、乙方承诺：

（一）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中，依据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对开具工资保函、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以及提取后等额补足相应资金等作出约定。

（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加强对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三、丙方承诺：

（一）建立工资保证金缴存管理制度；

（二）做好甲方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的监管工作，不擅自挪用或借用；

（三）收到人社行政部门签发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后，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协助办理，施工单位在两个工作日内未配合的，按照人社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并支付至指定的农民工个人账户。未收到人社行政部门签发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款申请表》，不得办理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的支取、提取、销户等手续；

（四）甲方、乙方、丁方和戊方需查询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缴存和支取情况的，应当提供服务。

四、丁方承诺：

监督甲方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和缴存工资保证金，对未缴清工资保证金的项目建设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交清。

五、戊方承诺：

（一）监督检查甲方工资支付行为；

（二）审核施工单位报送资料，办理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业务；

（三）当甲方发生拖欠工资并符合工资提取条件，审核签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督促甲方按照核实的工人名单和工资数额，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丁方（签章）:

 戊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暂行规定》和《汕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 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依法存储 （金额大写: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 （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向贵单位承担担保责任，并按要求及时支付至指定的农民工个人账户。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附件4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协议书（样本）

甲方（施工单位）：

乙方（建设单位）：

丙方（保险公司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社部门）：

为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理建设工程领域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根据《汕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17号）、《转发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19〕17号）等相关规定，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位于

的建筑工程项目，甲方向丙方投保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的投保情况、欠薪赔偿、赔偿后等额补足投保等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

（一）承建的 建设工程项目，依据人社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工资保证金缴存基数，按工程项目合同总造价的（□1.5%，□3%，□4.5%，□6%），向丙方投保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并取得丙方保险合同、保险单或保函。

（二）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未按戊方规定时限改正的，根据戊方要求，同意由丙方及时支付赔偿保险（担保）金用于发放被欠薪农民工工资，且丙方自向被欠薪农民工支付赔偿保险（担保）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欠薪农民工对甲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三）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赔偿金用于支付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后，甲方应当在10日内，等额向丙方投保并开具保险单或保函。

（四）在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后，甲方需填报《申请工人工资保证保险管理审查表》，经丙方确认，人社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后，将甲方纳入保证保险（担保）管理。

（五）规范工资支付管理，防止因欠薪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以追讨欠薪为由，煽动工人追讨工程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

与甲方签订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中，依据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对开具工资保函、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保工资保证保险（担保）以及支付保险（担保）赔偿金后的等额投保补足等作出约定并依照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三、丙方承诺：

（一）接受甲方投保并按戊方认可的保险（担保）条款出具签订保险（担保）合同或出具保险单或保函。

（二）支付保证保险（担保）理赔赔偿金时，需有戊方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为依据予以赔付。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之日起，在保险（担保）金额内，三个工作日内赔付。支付款项统一全部支付至戊方指定账号，由戊方监督甲方按照拖欠工资数额进行发放，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未配合的，按戊方要求办理发放。

（三）甲方、乙方、丁方和戊方需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投保情况的，应当及时无偿提供服务。

四、丁方承诺：

监督甲方投保工资保证保险（担保），对未投保工资保证保险（担保）的项目建设应责令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限期投保；

五、戊方承诺：

（一）监督甲方及时足额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

（二）审核甲方报送资料，并提醒甲方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管理相关业务。

（三）当甲方发生拖欠工资并符合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索赔条件，审核提供“书面调查认定结论”，通知丙方将支付款项统一全部支付至指定账号。

（四）督促甲方因欠薪提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担保）赔偿金后，及时等额补投保。

六、保密条款

甲、乙、丙、丁、戊每一方均有义务为其他方及其客户严守商业秘密、相关客户身份交易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和个人隐私，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及有关客户的资料和信息。五方约定，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赔款，经戊方认定为违约的，戊方可取消丙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工资保证保险（担保）承保资格；在此之前丙方出具的保函继续有效，丙方应按照保单条款继续履行保险（担保）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甲、乙、丙、丁、戊五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丙方以本协议所出具的正式保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丁、戊四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九、附加事项

本协议未明确事项，或有任何变动、修改或增加，须经五方书面同意并经五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才能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及相关细则以保单条款为准。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丁方（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戊方负责人签章：

戊方（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项目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理由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汕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现申请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区（县）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
| 市人社部门意见 | 经办人意见 | 签字： |
| 审核人意见 | 签字： |
| 审批人意见 | 签字： |

附件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人社薪支字〔 〕 号

 （银行或保险、担保业务机构）：

 （施工单位）因 ，按照《汕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经审核，同意该企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提取 元，请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函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抄送 （施工单位） 一份、 （行业主管部门） 一份 。

附件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款申请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保证金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承建工程 |  |
| 申请理由和依据 |  |
| 附有关材料 |  |
| 区（县）人社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人社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本表一式四份，市人社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持一份